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0〕106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2019年度，全市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管理部门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互联网+继续教育”理念进一步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完成继续教育合格率明显提高。其中，继续教育整体完成较好的县（市、区）有中牟县、新郑市、二七区、中原区、郑东新

区等，较好的市直单位有市卫健委、市园林局、市文物局、市民政局等，85家市直事业单位按规定增加年度考核优秀比例。

2020年度，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1号）、《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办法》（郑人社专技〔2012〕11号）和《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细则（暂行）》（郑人社办〔2017〕258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驻郑省、部属单位中在我市参加职称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20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主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国奋斗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能力、知识产权等专题教育学习内容；公需科目选修课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

2020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

三、组织方式

(一) 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培训由市人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具体实施。采取网络教育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网络学习平台进行学习，或参加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班学习。

(二) 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培训由市直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托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取面授或网络学习的形式具体实施。

四、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继续教育学时（<http://www.hnzjgl.gov.cn/>），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均要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

(一) 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按自然年度进行计算，一年为一个学时周期，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当年学时超出 90 学时的，超出部分不记入下一年度学时。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登记学时。公需科目在网上参加学习的，可自动登记学时；参加面授培训、研修班、学术讲座、新技术推广等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及“智汇郑州”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的，按市人社局备案或认定学时进行登记。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严格执行《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严格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同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执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加强备案管理。严格年度计划申报。各县（区）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4月20日前向市人社局申报2020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未在郑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处备案的，其申报学时不予认可。实行网络学习平台备案管理，未在郑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处备案的，其申报学时不予认可。

（二）巩固电子证书转换成果。继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进行学时申报，于当年12月10日前按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程序完成年度审核，打印电子证书。结合往年实际，实行逐步关闭补学通道措施。2020年计划对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部门、市级继续教育基地集中办理两次补学补审申请，上、下半年各办理一次，超出后不再办理。办理时间上半年为3月26日至5月31日，下半年为9月1日至10月31日。由各县（市、区）

人社局、市直部门、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按照有关要求汇总本地区、本单位名单后统一提交补学补审申请，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处不对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补学补审申请。经批准后，可在补学期间（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11月20日）进行补学。补学补审合格后按集中转换方式进行学时登记，于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每年12月11日至31日为数据年终结转期，届时不再办理学时审核业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个人当年年度考核，次年补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不计算为当年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三）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和骨干人才培养。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医药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电子商务、法律、金融、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等重点行业，采取专项培训、集中授课、专题研修、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大力培养培训急需紧缺和骨干人才（培训计划见附件），11月底前向人社部门报送年度急需紧缺和骨干人才的培训情况。

（四）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市、区）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动本辖区、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各基地要发挥本身优势，加强课件的开发（提升）和服务工作。

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申报和审核工作。

附件：2020年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项目培训任务计划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2020年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工程项目培训任务计划

区域	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人）	备注
中原区	260	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重点领域：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医药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电子商务、法律、金融、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等。
二七区	310	
管城回族区	200	
金水区	280	
上街区	100	
惠济区	170	
高新区	210	
经开区	140	
郑东新区	320	
航空港区	160	
中牟县	690	
荥阳市	590	
新密市	510	
新郑市	530	
登封市	540	
市直	3490	
总计	85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26日印发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备注
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